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在依法实施职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录入，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本大队统筹安排，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监督执法人员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随机抽取的检查事项，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谁录入，是指本大队监督执法人员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监督执法人员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并在双随机系统录入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自建立之日起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1. 负责建立本大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双随机”系统，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

1. 建立本大队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双随机”系统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检查对象，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2. 本大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双随机”系统，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

本大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二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